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

111 年 8 月 11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董事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按月支給報酬每月新台幣 2 萬元；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按月支給報酬每月新台幣 3 萬元。

本公司不另支給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另支給董事及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

第四條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採按年給付方式。個別董事參與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所得＝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總金額×(個別董事之權數÷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權數總和)。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評估，審議盈餘分配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下列權數分配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任職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或表現計算權數：

一、擔任董事之基本權數為 2，擔任獨立董事之基本權數為 1。

二、因本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之權數加 4。

三、出席率 80%以上者之權數加 1。

四、同時參與執行本公司業務之經理人權數加 1。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0 元。

除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費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特支費、差旅費及各種津貼，惟本公司董事若同時為公司職員工，其職員工薪酬部分依本公司員工薪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出席之委員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0 元。

除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費外，本公司不另提供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離職金、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派、差旅費及各種津貼。

第七條 董事長之薪酬由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之 50%~150%核算董事長月薪，並包含經常性薪資與變動薪資。

前項經常性薪資依其於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不得超過月薪之 14 倍，且每年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20%。

第一項之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包含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

一、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4 倍。
二、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8 倍。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之核算基礎包含：
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遁情形。

第八條　總經理之薪酬由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就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之 50%~150%核算總經理月薪，並包含經常性薪資與變動薪資。
前項經常性薪資依其於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不得超過月薪之 14 倍，且每年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5%。
第一項之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包含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
一、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3 倍。
二、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7 倍。
三、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股東會後發放，其分配金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稅後每股盈餘	分紅比率區間
≦ 1	稅後淨利之 0%-0.20%
≦ 2	稅後淨利之 0%-0.25%
≦ 3	稅後淨利之 0%-0.35%
≦ 4	稅後淨利之 0%-0.40%
≦ 5	稅後淨利之 0%-0.45%
＞ 5	稅後淨利之 0%-0.50%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之核算基礎包含：
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遁情形。

第九條　經理人(包含副總經理、協理、財會及研發主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之50%~150%核算經理人月薪，並包含經常性薪資與變動薪資。
前項經常性薪資依其於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不得超過月薪之 14 倍，且每年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2%。
第一項之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包含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
一、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2 倍。
二、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之 6 倍。
三、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股東會後發放，其分配金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稅後每股盈餘	分紅比率區間
≦ 1	稅後淨利之 0%-0.10%
≦ 2	稅後淨利之 0%-0.15%
≦ 3	稅後淨利之 0%-0.20%

≦ 4	稅後淨利之 0%-0.25%
≦ 5	稅後淨利之 0%-0.30%
＞ 5	稅後淨利之 0%-0.35%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之核算基礎包含下列各款，惟若有特殊貢獻者，經薪資酬勞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得不受上述績效、年終及員工紅利之限制。

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遁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訂定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內容包含實際得參與認股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且應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簽擬後送董事長核定，轉陳薪資酬勞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次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前，應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內容應包含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且應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總經理簽擬後送董事長核定，轉陳薪資酬勞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十二條 新聘任經理人之薪酬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並經最近一次薪資酬勞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